

威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威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

威公通〔2024〕39号

各区市局、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明行为促进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，规范辅警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和《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市公安局对《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、《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、《威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细化、量化，制定了《威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公安局

2024年11月25日

威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地方性 规章名称	具体条款内容	具体裁量阶次和适用情形
1	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扰乱公共秩序	《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	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，举止文明，不大声喧哗，不说脏话；（二）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按序排队，使用电梯先下后上，使用自动扶梯依次有序，礼让老年人、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，乘坐电梯时不跳跃、打闹或者击打电梯；（三）商业促销和组织娱乐、健身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，使用音响设备的，应当控制音量，不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；（四）从事甩钢鞭、投掷飞镖等健身活动应当选择安全的场地，不危及他人安全；（五）不在机场、铁路、电力线路等周边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升放风筝、放飞无人机；（六）规范养犬行为，饲养犬只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携带犬只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卫生	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乘坐电梯时跳跃、打闹或者击打电梯等不文明行为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首次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；再次发生上述不文明行为，且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在公共场所从事甩钢鞭、投掷飞镖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爲，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首次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；再次发生上述不文明行为，且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			清理措施; (七)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, 不损坏花草树木; (八) 其他公共秩序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。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 乘坐电梯时跳跃、打闹或者击打电梯的, 电梯所有人、使用人或者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劝阻; 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, 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。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, 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, 公共场所管理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文明行为协管员(监督员)应当进行劝阻; 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, 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。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, 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 款 。	
--	--	--	--	--

2	故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、隔离防护设施	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	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故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、隔离防护设施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首次故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、隔离防护设施，未产生严重后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再次故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、隔离防护设施，未产生严重后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故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、隔离防护设施，产生严重后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3	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、制式服装和标识	《威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	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、制式服装和标识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持有、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、制式服装和标识的：成套制式服装十五套以下，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五十件以下的；警衔、警号、胸章、臂章、帽徽等标识单种或者合计五十件以下的；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成套制式服装十五套以上三十套以下，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的；警衔、

				警号、胸章、臂章、帽徽等标识单种或者合计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的；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--	--	--	--	---

备注：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。